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2006	2005
			<i>(重列)</i>
	<i>附註</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4,009	282,803
銷售成本		(95,334)	(206,471)
毛利		38,675	76,332
其他收入	4	1,227	1,249
分銷成本		(3,593)	(4,997)
行政費用		(22,661)	(26,050)
其他經營費用		(157,314)	(62,743)

經營虧損	5	(143,666)	(16,209)
酒店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240	429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4,264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03,965)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90)	—
財務成本	6	(13,891)	(21,10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	<u>(7,657)</u>	<u>(4,760)</u>
除稅前虧損		(152,665)	(41,649)
稅項	8	<u>—</u>	<u>(16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2,665)</u>	<u>(41,814)</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14.38仙)</u>	<u>(3.94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計算基準，並經酒店物業重估修訂。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即使：

- 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重大累積虧損；
-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
-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
- 本集團面臨訴訟，涉及償還為數132,855,000港元之指稱債務及其利息；
-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流動負債項下為數129,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及其利息經已逾期，惟仍未繳付，而應付票據持有人致函知會本公司，其將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
-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已被接管；及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假設，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支付：

- 經營業務可於將來取得盈利並產生正現金流；
- 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無責任支付為數132,855,000港元之指稱銀行借款及其利息；
- 本公司得以延長有關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29,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及其利息之還款期；及
- 有可利用之其他外界資金。

根據上述假設，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會作出調整，減少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就日後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c)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i) 儘管本集團持有兩間前附屬公司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股本權益51%以上，然而，由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金華法院」）於2006年1月12日發出民事裁定書，使該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遭扣押，該兩間公司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自2006年1月12日起已喪失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員工及管理層出現重大人事變動，董事已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該兩間公司於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其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已不再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綜合入賬。

- ii) 科維深圳

如上文附註1(c)(i)所述之理由，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1月11日（即緊接喪失控制權前一日），科維深圳的業績並無於收益內綜合入賬，而自2005年4月1日起亦已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列為可供出售證券。因此，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因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103,965,000港元，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零港元。

- iii) 科維銅陵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33.36%科維銅陵股本權益，科維銅陵因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05年4月8日，本集團在完成收購Pencester Limited（「Pencester」）及 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News」）的100%股本權益之交易後，本集團實際上持有80.36%科維銅陵股本權益。於2005年6月，通過Pencester額外注資，於科維銅陵之股本權益進一步增加至81.48%。

如上文附註1(c)(i)所述之理由，科維銅陵於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4月7日（即緊接科維銅陵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一日）期間之業績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而其於2005年4月8日（即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開始之期間之業績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2005年4月1日起，科維深圳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計量為57,898,000港元。綜合收益表計入將科維銅陵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虧損零港元。

- iv) Pencester及Best News

Pencester及Best News各自持有科維銅陵25.64%及22.48%權益，該等權益為彼等之主要資產。由於無法取得科維銅陵的完整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董事認為，於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投資應入賬列為可供出售證券，而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v) 董事認為，除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外，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或承擔，須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

該等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科維華瑞(深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科維電氣(深圳)有限公司) (「科維深圳」)*	中國	100,000,000港元 (其中80,000,000港元已繳足)	100%	—	100%	高科技電子產品之設計、發展及分銷 (但業務已暫停)
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科維銅陵」)*	中國	12,453,800美元	81.48%	—	81.48%	電子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及分銷 (但業務已暫停)
Pencester Limited (「Pencest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News」)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d) 一間前聯營公司之可得財務資料有限

由於本公司上任董事、本集團上任高級管理層及上任會計人員大部分已離開本集團，儘管現任董事已盡力找尋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惟現任董事仍無法整理出足夠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多項結餘之處理。

i)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紀翰」，前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27.66%股本權益，有關交易已於2006年1月24日完成。於該日後，本集團對紀翰之管理層再無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取得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3日(即緊接出售紀翰前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僅將紀翰於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紀翰於2006年3月27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綜合入賬。紀翰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3日(即緊接出售紀翰前一日)期間之業績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以權益法入賬。董事無法取得憑證確定所佔聯營公司虧損7,657,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ii)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上文1(d)(i)一段所述同一理由，董事無法釐定出售之淨虧損8,136,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上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及第38號導致：		
商譽增加	6,989	—
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6,989	—
	<hr/>	<hr/>
每股盈利減少	0.65仙	—
	<hr/> <hr/>	<hr/> <hr/>

3. 分類呈報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該等資料獲選用為主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策略性投資：證券投資於從事(i)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設計及整合及(ii)中國上海之物業發展，從而獲得股息收入及長期投資之增值收益。
- 酒店營運：酒店房間之出租、餐廳餐飲之提供、酒店內零售店之出租及各部門(如按摩池、電話通訊、房客接載及乾衣服務)之營運。
- 高科技電子產品：高科技電子產品之設計、發展及分銷。
- 電子材料：電子產品有關材料之生產、分銷及貿易。

2006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55,968	—	78,041	—	134,009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前分類業績	28,932	18,282	—	(11,202)	—	36,01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	—	—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後分類業績	28,932	18,282	—	(11,202)	—	36,012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179,678)
經營虧損						(143,666)
酒店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240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4,26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03,96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990)
財務成本						(13,891)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657)	—	—	—	—	(7,657)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152,665)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503)	—	—	—	(2,503)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163)
						(2,666)

2005 (重列)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52,738	173,258	58,594	(1,787)	282,803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前分類業績	262	13,096	15,243	(619)	(1,375)	26,60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7,060)	—	—	—	—	(37,060)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後分類業績	(36,798)	13,096	15,243	(619)	(1,375)	(10,453)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5,756)
經營虧損						(16,209)
酒店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429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
財務成本						(21,10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1)	—	—	(2,649)	—	(4,760)
稅項						(165)
股東應佔虧損						(41,814)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412	13,598	—	—	16,01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17
						16,227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之收入按客戶之地區呈報；而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呈報。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	134,009	109,851
印度	—	516
韓國	—	98,098
意大利	—	391
馬來西亞	—	73,947
	<u>134,009</u>	<u>282,803</u>
4. 其他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7	400
其他利息收入	108	278
管理費收入	488	532
其他	104	39
	<u>1,227</u>	<u>1,249</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加上)下列項目：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1,280
正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	6,989
核數師酬金	512	662
存貨出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95,334	206,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2,533	4,815
—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33	132
酒店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257	19,62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	37,06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0	371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091	1,778
— 辦公室設備	8	7
呆壞賬減值	12,404	14
研發成本	—	4,7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53	849
—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60	21,681
	17,213	22,530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258	(55)
被投資公司借款之減值虧損	66	—
轉讓共同控制資產權益之虧損	1,329	—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03,965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136	—
被投資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1,113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77,730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90	—
商譽減值虧損	53,442	—

6. 財務成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93	7,785
其他借款利息	1,157	2,757
承兌票據利息	1,099	3,41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893
應付票據利息	7,648	3,08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	12
其他借貸成本	3,691	2,170
	<u>13,891</u>	<u>21,109</u>
總財務成本	<u>13,891</u>	<u>21,109</u>

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6 港幣千元	2005 (重列)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657)	(1,929)
正商譽之攤銷	—	(2,831)
	<u>(7,657)</u>	<u>(4,760)</u>

8.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所示稅項為：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撥備	<u>—</u>	<u>165</u>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年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152,665,000港元(2005年：盈利41,81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1,628,000股(2005年：1,061,628,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並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潛在兌換未發行股份之存在會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造成反攤薄現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今年度報表形式。

核數師意見摘要

核數範圍之限制

- 1) 由於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之員工及管理層出現重大人事變動，現任董事會已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年內的完整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因此，本公司董事無法提供足夠文件，證明下列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多項結餘的處理：

a) 附屬公司科維深圳不再綜合入賬

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1月11日(即緊接失去控制權前一日)期間，科維深圳的業績已不再於收益表內綜合入賬，而自2005年4月1日起，其財務報表已經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因此，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因科維深圳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103,965,000港元，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零港元。核數師無法肯定將該前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的合理準確程度，以及關於科維深圳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是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列賬。

b) 將聯營公司科維銅陵重新分類

科維銅陵之業績於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4月7日(即緊接其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成為附屬公司前一日)期間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而自2005年4月8日(即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至2006年1月11日期間亦無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2005年4月1日起，科維銅陵即時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計量為57,898,000港元。綜合收益表計入將科維銅陵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虧損零港元。核數師無法使彼等信納，有關科維銅陵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及因重新分類產生之虧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c) *Pencester*及*Best News*

由於無法取得科維銅陵的完整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集團將於*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證券。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合適核數證明，以釐定有關處理之恰當程度，亦無法確定取消將*Pencester*及*Best News*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的合理準確程度。

- 2) 由於本公司上任董事、本集團上任高級管理層及上任會計人員大部份已離開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無法找出足夠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下列對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多項結餘之處理：

a)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紀翰之27.66%股本權益，有關交易已於2006年1月24日完成。於該日後，本集團對紀翰之管理層再無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取得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月23日(即緊接出售紀翰前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因此，紀翰於該段期間之業績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以權益法列賬。核數師無法取得核數證明，以確定所佔聯營公司虧損7,657,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公平列賬。

b)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受到上文第2(a)段所載之範圍限制，核數師無法釐定出售之淨虧損8,136,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核數師無法進行其他核數程序，以使彼等信納上文第1至2段所載事宜。

可能須對上文所載事宜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彼等相信，其審核工作已為彼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a) 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彼等已考慮財務報表是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足夠披露。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i)本集團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被接管，及(ii)應付票據持有人已委託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然而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正實行多項措施，以紓解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所面對的盈利及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但其有效性須視乎該等措施能否取得有利結果。

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可能因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供其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調整可能包括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可能因終止業務而就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核數師認為已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過於重大，彼等無法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達成意見。此外，彼等無法量化倘該等財務報表並非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則須作出之調整。

(b) 有關擔保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被指稱向科維深圳之銀行(「銀行債權人」)作出若干擔保。於2006年1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科維電氣貿易有限公司因身為欠付銀行債權人之未償還貸款及其利息合共約132,855,000港元(「指稱款項」)之擔保人而接獲傳訊令狀。由於本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均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款項，故於結算日，指稱款項並無於本集團之賬簿內記錄為負債。核數師認為，雖然已就有關擔保之或然負債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重大不確定因素過於重大，彼等無法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是否有責任支付指稱項以及指稱款項是否應於財務報表撥備達成意見。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可獲得證據之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加上前文所述之基本不確定因素，核數師無法達致意見，指出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止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至於其他所有方面，核數師之意見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05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設計、發展及分銷高科技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貿易及投資控股。

酒店營運

昆明海逸酒店(「該酒店」)年度內表現維持穩定，營業額為約5,600萬港元(2005年：5,27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8%(2005年：18.6%)。該酒店本年度之經營利潤由1,310萬港元上升至1,830萬港元，比去年增加39.7%。於2006年3月31日，就人民幣升值2%調整後，該酒店錄得酒店物業重估盈餘約320萬港元。年內，來自海外旅客市場尤其是美國、歐洲、日本及東南亞的房間預訂比去年相對穩定。縱使面對昆明近期有大量酒店開辦，造成劇烈競爭，該酒店將繼續鎖定有可觀回報的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廣州、香港以至海外市場，以物色及建立強大的公司商旅客源基礎。該酒店現仍由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電子材料

年內電子材料生產及貿易的營業額為7,800萬港元(2005年：5,860萬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58.2%(2005年：20.7%)，由於原料成本上漲，加上覆銅版業競爭劇烈，該業務部門年內錄得經營虧損1,220萬港元。自2006年1月起，有關業務已經暫停。

高科技電子產品

年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金華法院」)向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科維深圳發出民事裁定書，凍結科維深圳的若干資產。自此，本集團即未能行使對科維深圳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控制，並且無法查閱科維深圳之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連同支持文件，因此年內科維深圳的業績已不再綜合入賬。年內之財務報表已記入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約1.04億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5,340萬港元。經過詳細的檢討及討論後，管理層計劃將投資轉移到其他方面。

策略性投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紀翰」）（前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324億元（相等於1.271億港元）（2005年：人民幣9,950萬元（相等於9,390萬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0萬元（相等於1,290萬港元）（2005年：人民幣130萬元（相等於120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受到競爭激烈及市場須求變化影響，以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管理層改組所致。年內，本集團從紀翰所分佔的虧損為770萬港元（2005年：相等於480萬港元）。

鑑於紀翰的證券流通量有限，而且業務表現不濟，加上本集團急需取得資金以清償附抵押債務，本集團於2006年1月24日按代價約2,130萬港元售出於紀翰之投資，以便清償債務及獲得若干營運資金，該項出售帶來出售虧損約810萬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770萬港元（2005年：4,630萬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20.7%（2005年：244.9%），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622億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1.41億港元及2,120萬港元已續期的六個月貸款，大部份借款均由本公司及／或其一間附屬公司以企業擔保作抵押，而若干銀行借款及該六個月的借款則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貸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科維深圳不再綜合入賬後，隨之，銀行借款1.41億港元已經清除，而該六個月的貸款已全部付清。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抵押承兌票據的未清償賬項3,950萬港元，及已到期可換股票據（統稱為「票據」）的本金額1.55億港元。年內，本集團收到票據持有人發出的函件，內容關於本公司需就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於2005年12月23日或之前償還票據的未清付款項。而於該日期以後，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承兌票據的最後一期款項及就可換股票據償還2,600萬港元予票據的持有人。於2006年3月31日，票據的未清償本金額為1.29億港元。

已抵押資產

- (a)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Risdon Limited（「Risdon」）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Risdon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eace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Peace」）的股東貸款權益）以及於Risdon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予以質押，以保證本公司履行日期為2002年7月24日的不可轉讓承兌票據及日期為2002年11月8日的可換股票據（已到期）項下的責任。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就向Hutchison Hotels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Risdon全部股權而發出的。

- (b) 於2006年1月，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資產保護令（「保護令」），以凍結(i)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2.678億港元的若干固定資產，藉以保障一間銀行作為向科維深圳借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方的權益。保護令於2006年7月撤回。
- (c) 於2005年3月31日，以下各項已質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以保證履行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在一項為期六個月的借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i)對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全部相關資產及財產的第一浮動押記；(2)對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按揭；(3)本集團結欠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貸款的轉讓書；及(4)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上述押記已於償還為期六個月的借款後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故並無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06年3月31日，由於就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中國光大銀行」）於中國授予科維深圳的借貸而作出的企業擔保，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1.329億港元（2005年：1.622億港元）。年內，中國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分別就該借貸連同其利息約8,460萬港元及4,830萬港元，向本公司發出民事起訴狀。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就加諸本公司的擔保條款，本公司有足夠抗辯理由，因此，本公司須承擔支付科維深圳借貸的法律及財務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如本公司於2006年1月4日作出之公佈披露，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科維銅陵的工廠因流動資金出現重大困難，自2005年12月中旬起停業。於2006年1月12日，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金華法院」）向本集團作出民事判決，金華法院將科維銅陵及科維深圳的若干資產凍結。科維銅陵及科維深圳自此暫停營業。由於失去對該兩家公司管理層的控制，本集團於年內不再將科維深圳的業績綜合入賬，並將於科維銅陵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導致於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虧損約1.04億港元，於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出現減值虧損約100萬港元及於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約7,880萬港元。

展望

經考慮本公司龐大之流動負債淨額及出現淨負債情況後，董事已盡力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制定多項集資方法。於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Sunderland」) 訂立一項意向書 (「意向書」)，內容關於向Sunderland授出獨家權利 (「獨家權利」) 於三個月期間安排及促使兩名額外包銷商包銷本公司為籌措約3.18億港元的未扣除開支金額而進行的供股，並協助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磋商還款安排。根據意向書，所授出之獨家權利於2006年9月16日屆滿。Sunderland已於2006年11月6日發出函件，而本公司亦已接受該函件，以確認獨家權利已延續至2006年12月31日。

由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包括科維銅陵及科維深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預計為酒店營運。

於2006年6月1日，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eace與Hutchsi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HHIL」) 於2002年11月8日訂立之股份按揭契據以HHHIL為受益人而抵押 (「股份按揭」) 之資產，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i) 對持有Risdon Limited (「Risdon」) 酒店業務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按揭，連同Risdon欠負股東貸款之轉讓書及(ii) Risdon於昆明海逸之100%股本權益之按揭，HHHIL委任接管人。

於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自HHHIL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償付本公司應付HHHIL約141,439,000港元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於2006年8月21日，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規定之二十一日期間屆滿後，和黃企業有限公司 (「和黃」) 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和黃已委託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同日，接管人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接管人將以招標方式出售根據股份按揭所押記範圍內之資產，招標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不久即將開始招標。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8日、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8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

Sunderland已分別於2006年6月12日、2006年7月21日、2006年7月31日、2006年8月24日、2006年9月19日、2006年10月5日及2006年10月21日向HHHIL發出還款建議。

在Sunderland於2006年10月21日發出之還款建議中，Sunderland建議，於HHHIL與Sunderland簽訂有關過期票據 (「過期票據」) 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後，以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而其餘過期票據之欠款則以銀行擔保，並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支付。

於2006年11月3日，HHHIL回覆，表示「基於過期票據已過期及其已有抵押之狀況，HHHIL要求即時全數以現金一次過收回過期票據之權益及其相關保證」。

本公司董事及Sunderland正試圖接觸HHHIL及接管人以解決有關事宜。

僱員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463名僱員，其中450名為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公司」）的員工，由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酒店公司員工的報酬均按其表現及根據酒店每年作出檢討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決定。僱員酬金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有關政策由相關管理層定期檢討。除此之外，本集團有培訓發展課程不斷提供予僱員參加，務求提升集團生產力和維持酒店的高質素服務，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2006年1月3日上午9時36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關於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就關於包括本集團的生產及流動資金狀況等最新發展的公佈再發表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備妥職權範圍書。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ary Drew Douglas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鄺維添先生。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業績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羅愛過

香港，2006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愛過女士及王文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ary Drew Douglas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鄺維添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